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（项目名称）协航能源总部基地地块配合考古勘察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协航能源总部基地地块配合考古勘察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陶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5.26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2.40248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协航能源总部基地地块配合考古勘察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陶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5.26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2.40248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陶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